

公告 農經課辦理 114 年「本市農會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經費」補助。

一、補助項目：請參酌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業推廣與輔導業務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」**第 6 點、第 8 點**經費核銷標準及**第 9 點**“不予”補助項目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**本市依法成立之農民團體。**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業推廣與輔導業務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點額上限：

（一）民間團體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**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**，每年每單位以**補助一次**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但配合本所年度「施政計畫」辦理之活動或經「專案核准」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：**新臺幣 28 萬元**，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
七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**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。**

如申請補助者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

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

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相關檔案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業推廣與輔導業務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」。